

证券代码：870892

证券简称：杭州路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北秀街 701 号 3 幢。

第四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的工作，提供基础保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依照有关法规和章程，公司设立工会和共青团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委），并开展活动。公司为工会和团委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七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交通设施维修；电气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房屋拆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5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00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責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缴的股份数

及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由 43 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75 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明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6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6%，已到位；

发起人二：韩毅敏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南肖埠 12 幢 4 单元 7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211101310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9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20%，已到位；

发起人三：潘忠雄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 28 号 2 幢 10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011221215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已到位；

发起人四：张献康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锅子弄 13 号 202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5905030057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五：谢伟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金狮苑 3 幢 6 单元 601 室

身份证号：33010419741010041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六：俞雅萍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新村 8 幢 4 单元 604 室

身份证号：33010419710424302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七：陈白牧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 16-1 号 707 室

身份证号：330102196105021556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八：翁大庆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亭村 127 号

身份证号：330103197011030719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3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
已到位；

发起人九：厉建成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湖畔花园太子苑 67 幢 202 室

身份证号：33062219740921001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屠晓明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 16-1 号 909 室

身份证号：330104196309021315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一：陈慧佳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豇儿巷 41 号

身份证号：330102197202170347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二：金力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新村 50 幢 4 单元 704 室

身份证号：33010519740328031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三：陈锦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33072119751004211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四：陈闯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劳动路 123 号 2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33010519710204001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五：王莉萍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新村 5 幢 26 号 105 室

身份证号：330104196703060427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六：蔡萍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三区 74 幢 1 单元 102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5902130087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七：金宁海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万黛兰居 3 幢 1 单元 101 室

身份证号：33072619730423273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8.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9%，已到位；

发起人十八：程高全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三塘兰园 4 幢 3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413025196809234279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十九：张海东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路 16-1 号 607 室

身份证号：33072419730815003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徐红彦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新村 20 幢 4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51011119620204159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一：金强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锦园 25 幢 3 单元 403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6311071315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二：周杲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339011197711283330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三：谢运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43292219751108411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四：金卫东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十五家园 13 幢 31 号 204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680812041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五：高正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始版桥直街 135 号

身份证号：330104197703021318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六：闻俊威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戒坛寺巷 16 幢 1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33010419550211133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7%，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七：胡毅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33018219790621263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6%，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八：吴聪聪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33072419801011561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6%，已到位；

发起人二十九：张文俊

家庭住址：浙江省长兴县雒城街道龙山庄园 5-5 室

身份证号：33052219800925103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6%，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翁国伟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后珠美都雅苑 6 幢 1 单元 1001 室

身份证号：330106198108050816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6%，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一：李文辉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605 弄 11 号

身份证号：330825198110111814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3.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6%，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二：苏洪庆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71 号 109 室

身份证号：33010619730826001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三：章怡人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三塘樱园 5 幢 5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7705301317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四：陈雍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北景东苑 10 幢 2 单元 602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800403101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五：韩国芳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西溪路 954 号 78 室

身份证号：410102196607152046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六：李春城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建工新村 3 幢 12 号 2 单元 302 室

身份证号：330106197601310031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七：王伟栋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04 室 3 幢 1 单元 102 室

身份证号：61010319661223205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八：周宇弘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佳居 4 幢 1 单元 202 室

身份证号：330103197104290720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三十九：李从光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住宅区茗盛苑 4 幢 4 单元 801 室

身份证号：330823197303228915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四十：吴宝生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打铁弄 15 号

身份证号：33010619580128151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四十一：许伟民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建工新村 17 幢 69 号 402 室

身份证号：330106196311211217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四十二：沈春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337 号

身份证号：330106196309110812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发起人四十三：冯强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杭锅新村 2 幢西单元 307 室

身份证号：330105197701132213

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0.3%，已到位。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第1项至第8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 9、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规定的交易或担保，还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相关监管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参加股东会，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的表决权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七十三条 除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以下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资）；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其他董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任产生的空缺后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八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第八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五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第 1 至第 9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10、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12、审议批准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13、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对象发生的对外投资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对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50 万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应坚持合法、必要、审慎、明确、可控、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非董事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

电话通知、公告；通知时限为 2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一）会议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二）会议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九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九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〇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的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〇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六）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属下全资企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八）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一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〇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

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一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以及公司党员人数，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以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

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

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党委议事方式：

(一) 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原则上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可根据议事内容需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二) 会议主持和参加人员。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参加会议人员为党委成员，议题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 会议通知。党群部提前将确定的会议议程、议题内容通知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

(四)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由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由党委书记确定。

(五) 会议决策。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需要决策的议题进行集体研究，在充分酝酿、协商和讨论的基础上，经应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第九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有：

1.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未出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

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公司被全国股转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经营发展等事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三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